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远储能投资基金”），睿远储能投资基金主要以自有资金投资新能源微电网、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业务、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485 亿元，占睿远储能投资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33.00%，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止目前，公司对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尚未进行项目投资。鉴于参与睿远储能投资基金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合伙份额。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于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蔡赉东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5月8日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8层01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云福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二) 普通合伙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月15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01室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17年6月19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604-118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人民币250,100万元

5、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退出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明浪路3号7层707室B10

经营范围：投资新能源微电网、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业务、综合能源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股权结构：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222%股权；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222%股权；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6.5556%股权；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睿远储能基金总资产2,011,497.21元，总负债27,563.93元，净资产1,983,933.28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316,066.72元，净利润-316,066.72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睿远储能基金总资产2,011,366.78元，总负债23,252.05元，净资产1,988,114.73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2,680.43元，净利润2,680.43元。（未经审计）

四、退伙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尚未进行项目投资，公司退出睿远储能投资基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退出后将不再持有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合伙份额，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将在扣除基金管理费、日常经营等费用后返还公司剩余实缴出资。公司退出睿远储能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睿远储能基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退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